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田建国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决策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

行了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组成部分,也相应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详见附件。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息借款的议案》。此议案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斗一人回避表决)

为了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加快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开发公司向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期限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黎建飞先生、温京辉先生、张立军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二)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具体修改：

修 改 前	修 改 后
<p>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没有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但已超出《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十一）项 1 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p> <p>（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 风险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运用资金总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单笔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p> <p>非风险投资，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以运用公司资产对本条规定的风险投资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总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单笔非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p> <p>（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可以收购、出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的重大资产。</p> <p>（四）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为： 由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董事会可以运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资产进行抵押；</p> <p>（五）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公司董事会委托理财所运用的公司资金总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p>	<p>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没有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但已超出《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十一）项 1 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p> <p>（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 风险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运用资金总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p> <p>非风险投资，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以运用公司资产对本条规定的风险投资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总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p> <p>（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可以收购、出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的重大资产。</p> <p>（四）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为： 由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董事会可以运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资产进行抵押；</p> <p>（五）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公司董事会委托理财所运用的公司资金总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